

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新生編班及導師（級任教師）編配作業實施要點

95.09.01 訂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，適應學生個別學習差異，發揮國民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，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學生。
- 二、本校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，新生編班一旦完成後，一律不得藉由任何理由重新編班。
- 三、編班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新生編班得採用測驗（智力測驗、學業性向測驗或學習成就測驗）、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辦理，並依高低順序（採公開抽籤及電腦亂數者以先後順序）排列，再依序（S型排列）分配於各班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由學校採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就讀班級。
 - (二)縣府統一編班作業完成後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（含就讀班級及姓名）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，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，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。
 - (三)學校於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完成後，應立即公告週知，並將學生編班名冊上網公告半年，學期內班級學生倘有異動亦應隨時更新公告。
 - (四)教師如任教自己子女班級，基於師生有評定學習評量分數之從屬關係，恐易遭質疑有無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虞。為解除家長對公平性之疑慮，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，應避免安排教師擔任子女班級科任老師或導師。
- 四、常態編班過程相關資料（如學生智力測驗、學業性向測驗、學習成就測驗、公開抽籤、電腦亂數、編班作業、導師抽籤、編班結果等）等詳細紀錄，應保存至少三年，以備查考。
- 五、本校教師應配合學生學習需要，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，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。
- 六、本校編班方式原則上採亂數編班，並由縣府統一辦理公開亂數編班。
- 七、本校得依學生興趣、性向、能力等因素，實施分組學習，以培育學生多元智能。前項分組學習，可於原班級實施，或跨班實施；其跨班實施者，係以二至三班為一組群，並依學生學習成就作為分組之依據，俾鼓勵學生同儕間之互動合作，以利學習經驗之分享與人際合作。
本校二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領域，三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，其中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；其餘非指定之領域，仍應於原班級學習。
分組學習採跨班實施者，學校應邀請教師組織（或教師代表）、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，共同訂定「跨班級分組學習計畫」，並報府備查。
- 八、請導師加強與家長溝通，並輔導學生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原則與措施，確保學生能於適當班級獲得良好學習效果。
- 九、如有實施選修課程、特殊教育、技藝教育、試辦實驗教育方案或經指定重點發展單項藝能或運動，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者，應擬定實施計畫報府核准後實施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。